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项目编号：2021BFAHZ02167

采 购 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2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AHZ02167

2.项目名称：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项目概况：对合肥市部分VOCs排放企业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的关键电气参数及重点治污设施工况进行在线监测，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实现监控企业治理设施是否同步开启、停限产是否未执行到位。项目含两年运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7.项目预算：100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304 号

联系人：胡晓玲

电　话：0551-63508117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8110066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18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不收取 ☐人民币__/__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3）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	/

	其他材料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三个月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_____/_____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35.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是　☑否
35.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

		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8	其他补充说明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对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凭社区证明参与现场交易活动；对于发生本土病例设区市（直辖市为区）的低风险地区来肥人员，一律提交 3 日内核酸检

		测阴性证明参与现场交易活动；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必须接受“安康码”“行程码”检查、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场参与现场交易活动。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

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 30%，现场端设备安装完成后付合同款 5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 2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运维服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目的及需求概要

为进一步提升合肥市大气管控水平，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计划开展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工作。通过本项目,可进一步完善环保数据化智能监测网络，涵盖企业产污设施、治污设施，实时监测治污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停产限产的异常状态等信息。对企业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的关键电气参数进行监测，根据生产、治理工艺抽取出代表设施运行的工况模型，精确描述设施的运行状态。通过关联分析等多种方法，得出企业治理设施未同步开启、停限产未执行到位的分析结果。通过对企业生产及治理过程的实时监控，可以使执法向前端有效延伸，实现主动精准查究，最终形成治理过程管控有力、污染物排放数据真实有效，排污企业、公众及环保主管部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性互动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是整体性系统性服务项目，既包括监控系统建设、监控系统运维、信

息运维，又包括企业现场勘察、方案编制、现场端设备的安装及运维。供应商须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遵循相关标准规范，提供项目实施及运维的技术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应时间节点顺利实现项目目标。

1、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均应遵循环保、安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成交供应商在现场勘察、安装和运维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电力施工相关技术操作规范，须为施工和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险等保障，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连带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确保用电量监控数据的一致性和保密性，现场监测数据必须传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连接方式进行连接，并实现市级、区级及企业三级联网。

4、所有监测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5、优先选择先进、开放、成熟的技术与产品，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满足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功能扩展及与其它应用系统的集成。

7、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软件系统以及硬件设备等的运营维护经验，能够保证本项目的稳定运行，提供正常的电量及工况监控数据服务。

8、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难度，项目中涉及的产品（软件、硬件）价、税金、运费、安装、检验、保险、培训、售后服务、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的利润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合肥市部分 VOCs 排放企业产污、治污设施用电（含部分重点治污设施工况）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现场端设备及运维服务。按计划安装 1000 个点位的企业产污、治污设施用电及重点治污设施工况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提供 2 年的现场端设备运维及系统软件维护等服务。通过实时在在线数据采集、分析，对 VOCs 排放企业产污环节的生产设施、治污设施的用电和治污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监测，确保 VOCs 治污设施与产污设施同步、正常运行。同时落实企业“一企一策”政策，在秋冬季大气管控阶段监控企业“停限产”计划执行和落实。

项目名称	数量	内容	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
现场端设备建设	1000 台	①现场点位方案调研；②监测终端设备费用；③监测终端安装费用；④监测终端调试费用；⑤连接至指定服务器通讯费；	100 万	详见建设要求
监控系统平台建设	1 项	①平台研发及搭建； ②PC 和手机 APP 前台展示系统的研发及搭建。		
现场端设备及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2 年	①开展日常现场端设备运维服务：包括现场巡查、故障维修、定期巡检及异常情况的处置等，确保现场设备平稳运行； ②开展系统平台运维及数据值守：运维值守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监控系统平台建设	1 项	①平台研发及搭建； ②PC 和手机 APP 前台展示系统的研发及搭建。		
现场端设备及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2 年	①开展日常现场端设备运维服务：包括现场巡查、故障维修、定期巡检及异常情况的处置等，确保现场设备平稳运行； ②开展系统平台运维及数据值守：运维值守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建设要求

1、参考依据

HJ 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HJ 200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GB/T16706 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

GB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HJ44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GB/T17626　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

GB1208 电流互感器

GB/T13850 交流电量转换为模拟量或数字信号的电测量变送器

GB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DL/T 513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GB 4793.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6587 电子测量仪器基本安全试验

GB/T 17214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工作条件

GB 50257-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2、术语说明

2.1 产污、治污设施

产污、治污设施分别指废气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污染物排放与相应收集、治理治理的设备。

2.2 现场端设备

现场端设备可实现对排污单位产污、治污设施的运行中的实时电气参数、治污设施工况参数等数据进行监测、采集、上传等功能的设备。

2.3 电气参数

电气参数是指产污、治污设施运行的电压、电流、三相功率、总功率、电量和功率因数等参数。

2.4 工况参数

工况参数是指治污设施运行的温度、压力、PH 值、净化电荷等参数。

3、企业环保用电及工况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建设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方搭建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并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包括平台软件安装及后期软件的运维服务，并在服务期间指派专人对平台进行监控，提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报表及异常数据通报。平台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应提供项目源代码、数据字典、数据接口等资料。

具体要求如下：在企业安装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硬件设备的同时，在主管部门同步建设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平台，通过无线通讯方式接收监控点位信息。平台需包括数据采集、实时数据监测、地图实时监控、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警管理、报警排序、综合判断、基础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常规功能。通过实时监控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实现对各污染源的产污和治污设施运行状态及关联关系进行全天候监控，经过智能分析模型实时发现企业治污设施异常情况并进行分析，由监控平台及 APP 终端对违法行为开展实时报警、历史报警和分析反馈，对各行业异常参量特征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措施建议。

本项至少应包括实时监测监控系统、智能分析模型、监控平台、APP 终端及停限产监控服务。

（1）实时数据采集

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在线监测系统平台需从现场端采集和存储大量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数据应用、分析和展示。由于采集的数据点数多，而且后期会不断扩建，数据量会不断增大，达到海量，为了实现优良

的采集和存储性能，该系统作为自动监控系统的底层通讯平台，应具备通信建立、数据采集（接收）、数据存储、运行日志。系统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A.数据接收稳定，不丢数、不错数。

B.能容错数据库异常，并在数据库恢复正常时，将数据自检入库。

C.具备完善的运行日志，可追溯近期每一条数据的原始记录。

D.可调整采集频率。

E.确保 7*24 小时稳定无故障运行。

F.支持至少 3000 个点的数据并发处理，并且可扩展通讯协议。

H.监控平台支持《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HJ212-2017)。

I.监控平台至少保持三年以上的数据存储。

J.支持用户并发访问；在系统正常使用期间，平均响应时间在 2-4S 以内。

（2）智能分析模型

A.应内置智能分析模型。从“多参量”的角度分别针对各污染源企业的生产、治污设施数据进行建模，闭环迭代，逐步提高预测精准度。

B. 根据数据关联关系判断生产设施，污防设施的启停状态，并根据设备的主备关系运行周期综合得出治理设备异常关停的情况，精准识别超标排污、治污不利、停限产不到位企业，使执法人员可快速出击、精准打击。。

C.应具有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停限产执行异常的统计功能，查询发生异常的污染源名单，并能通过图表直观的表达异常情况。

（3）监控平台

应包括首页展示、情况总览、实时报警、历史报警、综合分析、基础信息管理、数据采集与预处理、异常申报与审批等功能。

A.首页展示

①系统应通过 GIS 地图宏观展现监管企业分布情况、运行情况。

②系统支持按照区域、行业来对各级监管企业的用电、报警等信息进行环比、排名。

③支持监管企业数、限产企业数、问题企业数、生产中企业数、停产企业数

等关键指标动态显示。

④具备用电负荷环比分析、报警趋势、按行业/地区企业占比分析等分析展示。

⑤系统监管界面以不同颜色代表企业不同生产状态。

⑥支持监管企业数、限产企业数、问题企业数等关键指标动态显示。

B.情况总览

①提供以列表的形式显示系统监管企业运行实时状况。

②显示信息至少包括企业所属区县、企业名称、行业、治污情况、限停情况。

③治污情况、限停情况需以图标颜色信息直观显示当前是否存在异常。

④应提供按区域、行业、企业、异常类型等进行查询和筛选的功能。

⑤应支持企业详情查看功能，可查看的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用电信息、报警信息、负荷曲线和工艺流程。

⑥应提供厂区平面图，实行“一厂一图”制，可基于厂区平面图直观展示所有设备位置信息，报警设备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位置、设备编号等）。

C.实时报警

①提供实时报警功能，能够实时监控企业生产、治污设施用电情况，实现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异常、企业减排不利、停限产不到位等情况的实时报警。

②各类设施工况因子预警限值可基于平台设置，包括静电电流、光解/等离子电流等特征因子限值的设置，同时可基于平台显示特征因子名称、正常值、实时值、当前预警状态等；

③报警信息可设置分级分时报警推送机制，第一时间推送至企业，企业自查一定时间后，超时未处理报警，根据用户角色级别逐级分时推送给监管人员。

④应支持报警信息筛选功能，可按报警条数、报警等级、报警类型、行业、地区对实时报警信息进行筛选设置。

⑤对产生的实时报警，系统至少应提供确认、忽略、处理三种处置方式。

D.历史报警

应提供对系统所有历史报警信息的查询功能，可查看详细的报警信息。

E.综合分析

系统应提供丰富的分析功能，至少应包括报警趋势、企业报警排名、企业分布情况、报警统计表、用电量环比、同比分析等功能。

F.停限产监控服务

①实现对全区各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全区各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和错峰生产措施停限产要求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控，应至少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启动、应急报告三部分功能。

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应针对不同年份，不同预警级别，可设置每家监管企业是否参与应急、限产指标、错峰生产时间段等内容。应提供相应的指标查询功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系统中启动不同的预警。

③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后，系统应按预设的应急指标进行动态实时监控。针对每一次应急任务，系统应提供评估报告自动生成和智能监控功能。智能监控应能够动态监视每家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情况。

G.基础信息管理

①可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可对现场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更改配置参数、调整采集频率、设置产污、治污设施与现场监测设备的关联关系等；可对所监测设备工况异常报警阈值和判定规则、算法进行设置。

②采用三维模型动态展示生产、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各工艺环节的实时数据。工艺流程图应形象直观，平台内应包括但不限于光催化、等离子、喷淋、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活性炭吸脱附、生物处理等三维工艺模型，同时可准确体现单套治理设施各工艺环节传感器的安装位置及传感器对应的实时参数。

H.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①可接收监测点上报的数据，可对监测点缺失的数据进行补采，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校验与预处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②通过对采集的用电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等智能化分析，及时发现治污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

③治污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平台应自动报警，并能通过图表直观表达异常发生情况。

④支持以手机短信、APP 等方式推送至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并可以查询历史异常信息。

I.异常申报与审批

当监测平台报警的异常问题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时，执法人员或排污单位可在监测平台上报异常发生原因、上传现场照片、对异常情况进行说明。排污单位应在可预见会出现异常情况（如设备检修、停电）时提前报备，环保部门通过监测平台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到企业。

（4）移动 APP

开发移动 APP,应用支持 Android、IOS 系统(IOS 端 APP 需已完成商店上架)，管理部门可基于 APP 查看预警消息提醒、预警业务处理、工况监控数据查看（实时工况、历史数据）

A.政府版 APP 功能

①报警中心

报警中心统计所辖区域内的报警信息，统计汇总，并可查看报警详情。

获取当前系统的系统公告。

展示所辖区域内企业违规情况总数。

②监控中心

地图上展示所辖区域内企业的违规情况，并具备地图缩放功能。

点击地图上企业名称后查看企业的运行数据。

地图上展示下级行政区域企业违规情况。

③报表中心

所辖区域内企业运行状况，区域、行业维度违规统计图表展示。

展示违规企业数据列表。

展示违规企业详情列表。

处理违规企业信息列表。

④个人中心

系统公告发布。

个人信息修改。

B.企业版 APP 软件功能

①企业详情

展示企业基本信息。

展示企业近 2 日企业的用电信息，报警统计信息。

图表展示各车间产污设施、污防设施运行情况，并可查看每个设备的实时负荷和电量信息。

②监控详情

分类统计企业安装的点位信息。

分类统计企业的污防设施报警，停限产报警，并可查看各类报警的详细信息。

日历展示企业报警和大气管控信息。

③个人中心

接收，查看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信息。

修改个人信息。

4、现场端设备技术要求

(1)可采用本地组网型现场端设备或数据直传型现场端设备。本地组网型现场端设备上行可采用 RS485 通信、lora 通讯功能，与数据采集传输仪采用 MODBUS 通信协议通讯，以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2）监测终端需采用一体化设计，设备电路板及接线端子应满足安装场所防护等级要求，外壳应耐腐蚀、密封性能良好，表面无裂纹、变形、毛刺等现象，表面涂层均匀、无腐蚀、生锈、脱落及磨损现象。监测终端电路板满足“三防”要求，产品组装坚固、零部件无松动。

（3）为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现场端设备取电压方式应从被监测设备对应空气开关的上口取电，不可断开企业主回路电源，不影响企业设备运行，取电方式满足电力相关标准要求。禁止针刺、磁钢等非常规取电方式。

（4）现场端设备可实现对产污、治污设施运行的电压、电流、三相功率、总功率、电量和功率因数等电气参数及温度、压力、PH 值、净化电荷等工况参数的采集，采集数据的基本误差在±1%以内。

（5）现场数据采用 4G 方式与平台进行交互，传输应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HJ212-2017），且通讯使用 vpdn 技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 2 年内地通讯费用。

（6）监测终端要具有本地数据存储功能，本地存储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7）现场端设备应具备防作弊措施（如铅封、易碎贴、异常打开报警等）、停上电事件上报等主动报警功能，设备后备电源应能满足保证停电事件准确及时上报。

（8）数据采集仪

数据上传通讯协议须符合 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要求，满足数据接入中心端监控平台；

下行支持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LORA 通讯，支持有线接入，满足 MODBUS-RTU 协议；

上行支持无线 4G/5G 通讯，满足“全网通”，支持 RJ45 接口，支持有线接入。数据最小上传周期应小于 1 分钟，设施联网成功率不低于 99.9%

数据采集仪和直传型现场终端上行采用 4G/5G 通信时，“欠费停机”恢复应能自动连接平台、自动补传现场端设备数据；

支持远程设置/新增/删除上报平台 IP 地址、端口、通信协议、编码因子等参数；

支持数据一址多发，现场端设备采集数据禁止第三方平台转发。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上述功能要求响应情况按照评分项设置进行评分。

5、安装调试要求

（1）勘查选点、设计方案

现场设计方案服务主要包括各个行业现场端治污设施及对应关键生产设施

监测点位的布置设计和对应方案的制定。建设单位应提供不同类型产、治污设施具体点位布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光催化、等离子、喷淋、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活性炭吸脱附、生物处理等各类治理设施的具体实施方案。中标后，采购人应对管理部门提供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进行统一现场勘察，结合排污单位实际，结合各项技术规范，开展企业基础信息采集、产污工段环保体检和监测点位的布设工作，完成踏勘企业的监测总点位统计，并协助管理部门依据统计结果确定 1000 个监测点位安装范围。该方案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用于指导现场端设备的实施，保障系统平台及终端建设项目科学稳定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计划、项目组织、项目管理、安全保障、质量保障等。综合评价是否可行、合理、实用；重点考虑能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方案，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现场终端布置的基本原则是：在治污设施及对应生产设施监控点全覆盖的基础上，要同时兼顾投资成本即全面性和有效性并行的原则。

（2）点位布设原则

点位布设应遵循全面性、精简性、准确性的原则：

①全面性：监管点位应全面覆盖排污许可证中列出的主要生产设施及治污设施，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污染源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

②精简性：在准确反应污染源停限产、错峰生产、治污实施运行情况的前提下，布设的点位数量力求精简；

③准确性：监测点位数据应能准确反映被监测设备的用电及运行情况。

（3）点位布设要求

点位布设及安装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总体用电信息：安装于排污单位总进线回路上，反映排污单位生产、治污总体情况；

②生产设施：安装在排污单位的生产线总回路及主要生产设备回路上，反映排污单位停限产、错峰生产执行情况；

③产污设施：产生污染的设施监测须全覆盖,需提供各行业涉及的产污设施类型，成交供应商提出必选监测点位及必须安装的电量、工况监控因子并提供具体建设安装方案；

④治污设施：环境治理设施监测须全覆盖。安装在排污单位治污工业总回路及主要治污设备回路上，反映污染治理设备总体及主要治理单元运行情况。成交

供应商需提供具体建设安装方案。

⑤其他投标认为需要监测的点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建设安装方案及监测必要性说明。点位布设原则。

（4）施工要求

建设单位应提供不同类型产、治污设施具体点位布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光催化、等离子、喷淋、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活性炭吸脱附等各类治理设施的具体实施方案集燃烧室（如：建议活性炭吸附采集压差、水帘吸附采集 PH 值、UV 光解须采集 UV 光管电流信号、低温等离子须采集等离子发射装置电流信号、催化燃烧须采集温度等）。

安装调试应避免对排污单位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操作资质（电工证、高压电工证等），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监督员应具有电力专业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提供上述人员信息及证书供采购人核实。安装调试应满足电力施工相关要求，保障安装工艺，对排污单位原有的用电线路不造成影响。安装施工应符合 GB50093、GB50168、GB5017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现场实施单位应规范操作，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服从排污单位内部安全规定，杜绝不良行为，预防安全意外事故的发生，提高施工队伍的综合素质，确保现场施工顺利进行。

现场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安全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具备专业知识、身体健康。

现场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需方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施工要求开展工作，制定应急方案，现场一旦出现问题或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妥善处置。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明确现场施工中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工人在管理和施工中安全责任。

安装位置：采集设备可安装在用户既有设备供电开关集成机柜（如防爆柜）内的，采集设备应准确安装在对应开关位置，无强电源引出，满足机柜密闭要求。采集设备无法安装在用户既有柜体内的，现场应增加不低于用户现场防护等级的箱体，引出部分应通过 PG 防水接头由金属软管保护。

工况用电监测设备安装在室内的，工频运行的应直接安装在开关出线位置，变频运行的应安装在变频器进线侧。

现场应能为数据采集传输仪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电力负荷，安装在户外的应配

备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或在避雷保护范围内，安装位置不能位于通讯盲区，确保上下行数据传输稳定，同时应具备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的设施。

现场端设备适应环境的能力应符合 GB/T 17214.1 的要求，抗振动性能应符合 GB/T6587.4 的要求，抗电磁干扰能力应符合 GB/T 17626 的有关要求。

监测设备所在站房应具备防雷系统，并符合 GB50057 的要求。电源线和信号线均应设置防雷装置。

6、运维服务要求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需对年度运维工作编制完整的运维技术方案，做好相应的质控质保措施。

详细说明人员和车辆安排、运维计划、质控计划、备品备件耗材和技术服务等。

详细技术要求如下：

（1）为确保系统硬件的正常稳定运行，运维人员至少每月对安装企业环保双电量及工况自动监测系统的企业进行巡查一次，需要完成设备运行状态确认、系统数据准确性确认、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态确认及其他采购方交办的巡检任务，并形成运维台账。

（2）发现监控设备故障或接到监控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恢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则运行维护单位使用备机进行替换，确保数据正常上传。

（3）异常告警企业在 2 小时内自身不能排除告警的，或平台数据异常时，需要指派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协助处理。

（4）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要求）

配备专门的备品备机库，必须储备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备机以及相关耗材，能确保一般消耗品的及时更换，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清点，按实际需要增购。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支持和保障，保障设备和附属设施的安全。

（5）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健全岗位责任、报告制度、定期比对、运维信息公开等各项制度,对运行维护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档案应完整、规范、格式统一：

运行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周报、月报、年报等各种报告制度

运维过程中的各项操作记录应完整、规范，格式统一，并定期整理存档

（6）运行维护结果评价：

- 数据联网率不低于 99%
- 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5%
- 数据准确性不低于 99%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按国家规定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3）中标后，成交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电力监测端设备	1、电力监测端设备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的型式检测报告，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组网型端设备上行支持 RS485 通信、Lora 通信，支持 MODBUS-RTU 协议；直传型端设备上行支持 4G/5G，支持 HJ212-2017 协议，且消除“欠费停机”故障，能自动连接平台、自动补传现场端设备数据，得 2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力监测端设备实体图片展示，标注端设备上下行接口功能，通过接口外观、形状、天线接口、形状可以判断；**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说明或相关性能承诺；** **③“欠费停机”由供应商提供故障处理机制，专家评判可行性、合理性。** 3、电力监测端设备监测参数误差在±1%以内，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型式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内容章节。** 4、电力监测端设备从被监测设备对应空气开关的上口取电，电力监测端设备取电支持不断电安装。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流互感器与电力监测终端**	0-6 分

		连接方式技术说明或实际安装的静态演示（图片形式）。 5、电力监测端设备具备防异常打开作弊机制，包括不限于铅封、易碎贴、异常打开报警等，1分。 **注：①提供实体展示图片，通过外形即可判断；②如采用软报警方式，提供相关技术说明。**	
	数据采集仪设备	1、上行通讯须支持HJ212-2017协议，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说明或产品性能承诺。** 2、上行支持无线4G/5G通讯，满足“全网通”，支持RJ45有线接口，设施联网成功率不低于99.9%，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力监测端设备实体图片展示，标注端设备上下行接口功能，通过接口外观、形状、天线接口、形状进行判断。** 3、下行支持2路及以上RS485通讯接口，支持LORA通讯，支持有线接入，支持MODBUS-RTU协议；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力监测端设备实体图片展示，标注端设备上下行接口功能，通过接口外观、形状、天线接口、形状进行判断。** 4、消除“欠费停机”故障，能自动连接平台、自动补传现场端设备数据，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介绍消除“欠费停机”故障，自动恢复连接的工作处理机制。**	0-4分
	硬件及系统平台展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现场演示客户案例系统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和业务逻辑完整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演示具体内容如下：	0-20分

		1、电力监测端设备（2.5分） （1）可监测电气参数包括不限于三相电压、电流、三相功率、总功率、电量和功率因数等电气参数，满足的得0.5分； （2）具备停上电事件上报等主动报警功能，后备电源机制保证停电事件不丢失，满足的得1分； （3）具有本地数据存储功能，本地存储时间不低于3个月，满足的得1分； **2、数据采集仪设备（2.5分）** （1）支持电力、温度、压力、PH值、净化电荷等工况参数采集，数据最小上传周期应小于1分钟，满足的得0.5分； (2)支持远程设置/新增/删除上报平台IP地址、端口、通信协议、编码因子等参数，满足的得1分； (3)支持“一址多发”，禁止第三方平台转发，满足的得1分。 **3、系统平台（15分）** **（1）首页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5分，缺失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①通过GIS地图宏观展现监管企业分布情况、运行情况。 ②按照区域、行业来对企业的用电、报警等信息进行排名。 ③支持监管企业数、限产企业数、问题企业数、生产中企业数、停产企业数等关键指标动态显示。 ④具备用电负荷分析、报警趋势、按行业/地区企业占比分析等分析展示。	

		⑤监管界面以不同颜色代表企业不同生产状态。 ⑥监管企业数、限产企业数、问题企业数等关键指标动态显示。 **（2）情况总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3分，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①列表形式显示系统监管企业运行实时状况。 ②显示信息至少包括企业所属区县、企业名称、行业、治污情况、限停情况。 ③治污情况、限停情况以图标颜色信息直观显示当前是否存在异常。 ④按区域、行业、企业、异常类型等进行查询和筛选功能。 ⑤企业详情查看功能，可查看的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用电信息、报警信息、负荷曲线和工艺流程。 ⑥厂区平面图，实行“一厂一图”制，可基于厂区平面图直观展示所有设备位置信息，报警设备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位置、设备编号等）。 **（3）预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2.5分，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①实时报警功能：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异常、停限产异常等情况的实时报警。 ②各类设施工况因子预警限值可基于平台设置； ③报警信息可设置分级分时报警推送机制。 ④报警信息筛选功能，可按报警条数、报警等级、报警类型、行业、地区对实时报警信息进行筛选设置。 ⑤对产生的实时报警，系统至少应提供确认、忽	

		略、处理三种处置方式。 **（4）综合分析：（1.5分，缺失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系统应提供丰富的分析功能，至少应包括报警趋势、企业报警排名、企业分布情况、报警统计表、用电负荷环比、同比分析等功能。 **（5）停限产监控服务：（1.5分，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启动、应急报告三部分功能。 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可自定义设置时间、预警级别、管控企业名单。 ③自动生成报表和智能监控功能。智能监控应能够动态监视每家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情况。 **（6）基础信息管理：（2.5分，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①可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②可对现场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更改配置参数、调整采集频率、设置产污、治污设施与现场监测设备的关联关系等； ③可对所监测设备工况异常报警阈值和判定规则、算法进行设置。 ④采用三维模型动态展示生产、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各工艺环节的实时数据。 ⑤准确体现单套治理设施各工艺环节传感器的安装位置及传感器对应的实时参数。 **（7）数据采集与预处理（0.8分，缺失一项扣0.2扣完为止）**	

		①可接收监测点上报的数据，可对监测点缺失的数据进行补采，②对异常数据进行实时远程源数据校验与预处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③通过对采集的用电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上电分析等智能化分析。 ④支持以手机短信、APP 等方式推送至相关人员，并可以查询历史异常信息。 **（8）异常申报与审批（0.8分，缺失一项扣0.2扣完为止）：** ①监测平台报警的异常问题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时，执法人员或排污单位可在监测平台上报异常发生原因、上传现场照片、对异常情况进行说明； ②排污单位在可预见会出现异常情况（如设备检修、停电）时提前报备申请； ③环保部门通过监测平台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④审核结果推送企业； **（9）移动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0.9分，缺失一项扣0.1扣完为止）** ①对应PC端功能，移动端应具备类似项目的企业信息查询； ②实时数据显示； ③历史数据显示； ④数据汇总界面； ⑤多曲线分析界面； ⑥GIS地图； ⑦报警查询； ⑧企业信息反馈功能； ⑨IOS端完成应用商店上架。	

		注：（1）现场根据电子响应文件送达顺序决定演示顺序。演示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 **（2）评标现场只提供场地、电源、投影接入设备，参加演示的投标人演示所需要的笔记本电脑须自备。** **（3）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含授权代表）。** **（4）现场演示只能携带笔记本电脑进入评标现场，电力监测端设备、数据采集仪设备以及演示中涉及移动端、APP 演示的部分均采用录屏电脑播放。**	
	点位布设方案	根据点位布设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点位布设方案中对各行业企业现场端监测点位布置方案专业程度高，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优势突出的得 5 分；点位布设方案中对各行业企业现场端监测点位布置方案表述相对完善清晰、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点位布设方案中对各行业企业现场端监测点位布置方案专业性不强，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布点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施工组织	根据提供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实施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 3 分；实施组织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施工进度	根据提供的工期安排情况及保障措施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工期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工期横道图，工期保证措施落实具体，实际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有待改	0-3 分

		善的得 1 分，未提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根据提供的项目配套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分
	运维与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运维与售后服务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本地化服务措施到位，得4分；本地化服务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本地化服务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系统全面科学合理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售后服务、技和服务承诺方面完整的得2分；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方面有缺少且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1分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管理体系证书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5 分
	软件著作权	1、供应商具有平台及系统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电力监测仪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数据采集仪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	0-6 分

		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环保用电监控（或企业能源监测）项目业绩： ①环保产污和治污用电监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 ②企业能源监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 ③本项最多得1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业绩为已完工业绩，无须提供已完工证明材料，《磋商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工状态。**	0-12 分
	施工人员保障	供应商拟配备施工团队具有： ①配备一组（2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作业）的人员得0.5分，每增加一组得0.5分，最高得2分。 ②配备一组（2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作业）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2分。 **注：①②项人员可重复配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具体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4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得 3 分。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本地注册成立；	0-3 分

		3）承诺成交后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注：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本地注册成立，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3）承诺成交后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	
	运维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运维团队3名以上（含3人）的基础上，人员具备下列证书的：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作业）的得1分； 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作业）的得1分； ③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考核颁发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书的得1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运维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②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③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0-3 分
	交通工具	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辆运维车辆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3 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项目编号：2021BFAHZ0216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项目编号：2021BFAHZ0216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项目编号： 2021BFAHZ0216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企业产污、治污设施双电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试点

项目编号：2021BFAHZ02167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3.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